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3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2/13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陳克勤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GBS, JP
胡志偉議員，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葛珮帆議員，JP
鍾樹根議員，BBS, MH, JP

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先生，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梁智航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邱秀玲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A. 2013年11月6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76/ 13-14(01)號文件 —— 因應2013年11月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76/ 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3年11月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B. 研究《修訂令》的條文
(第152號法律公告 ——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立法會CB(1)162/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C. 《修訂令》的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CB(1)276/13-14(03)號文件 —— 劉皇發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EP CR 9/15/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62/13-14(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16/13-14(3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3年10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62/13-14(03)號文件 —— 新界鄉議局於2013年10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29/13-14(01)號文件 —— 新界鄉議局於2013年11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6/13-14(01)號文件 —— 新界鄉議局於2013年11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62/13-14(04)號文件 —— 西貢區議會於2013年10月21日致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函件
- 立法會CB(1)216/13-14(36)號文件 —— 曹歐嚴楊律師行分別在2013年10月15日及31日致立法會秘書長的函件
(只限委員參閱)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陳家洛議員在會議上使用的電腦投影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在2013年11月12日以電郵方式隨立法會CB(1)304/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下述土地的一覽表連同有關土地用途的資料：(i)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前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及(ii)正規劃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現有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及
- (b) 在評定以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一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而不把該幅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時所採用的準則，特別就鎖羅盆這個人口稀少，卻以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涵蓋的地方而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在2013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1)353/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研究《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條文

3. 小組委員會同意採納由劉皇發議員提出有關廢除《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修訂令》”)第3(2)條的決議案(立法會CB(1)276/13-14(03)號文件),作為小組委員會的擬議決議案。由於主席不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劉議員應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決議案。

4.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廢除《修訂令》的問題,政府當局的立場與其在2010年述明的立場相同。

5. 主席表示,一如在2013年10月29日會議上所討論,立法會有權修訂／廢除《修訂令》。她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修訂令》的工作。

立法時間表

6.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席會在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修訂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主席提醒委員,在延展審議期後,就《修訂令》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1月27日。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27日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0311 – 00081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致序辭</p> <p>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劉皇發議員提出的決議案(立法會 CB(1)276/13-14(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276/13-14(02)號文件</p>	
000815 – 001358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支持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下稱"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他詢問 ——</p> <p>(a) 是否有任何正式討論／文件談及政府當局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方向由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改為納入郊野公園；</p> <p>(b) 政府當局為何採取不同方法管制位於西灣及海下的不包括土地的土地用途；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有否採用一致的標準；及</p> <p>(c) 就不同的不包括土地採取不同的措施，對受影響村民是否公平。</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 有違例挖掘工程於 2010 年在位於西灣的不包括土地(下稱"西灣土地")內的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進行後，公眾一直期望政府當局加強保護不包括土地。2011 年，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通過了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展郊野公園的修訂原則和準則。根據修訂原則和準則，即使某地點包含私人土地，當局亦不會自動視之為不把該地點納入郊野公園的決定性因素。事實上，在現有郊野公園內已有約 460 公頃私人土地。</p> <p>(b) 在決定把某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抑或進行法定規劃程序時，政府當局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保育價值、景觀和美觀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及發展壓力。就西灣土地而言，該幅土地別具景觀及美觀價值，並與四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整體自然環境及景觀不可分割。該幅不包括土地符合納入郊野公園的準則。</p> <p>(c) 關於為海下擬備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一事，政府當局已考慮該地區現有民居的規模及有關土地的狀況。</p> <p>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前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及正規劃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現有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提供書面資料。</p>	<p>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 2(a) 段所述的行動</p>
001359 – 001946	陳家洛議員 主席	<p>陳家洛議員借助電腦投影簡介資料(立法會CB(1)304/13-14(01)號文件)，展示部分不包括土地及部分郊野公園不同環境的照片。他支持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並促請政府當局與鄉郊居民就不包括土地的保育事宜制訂雙方均可接受的安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主席表示，鑒於部分團體代表在2013年11月5日的會議上投訴部分偏遠鄉村的基建設施不足，政府當局應處理有關問題，並改善該等鄉村的居住環境。	
001947 – 002625	劉皇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皇發議員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應撤回把西灣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決定，以及制訂解決方案，以致在達到保育目的之餘，亦不會侵犯當地村民受《基本法》保障的私有財產權。</p> <p>(b) 對於多年前有人建議成立基金，向因政府當局推行保育措施而蒙受財政損失的土地業權人提供補償一事，政府當局尚未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 公眾十分期望政府當局能推行把西灣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措施。</p> <p>(b) 該項措施不會影響當地村民的私有財產權。</p> <p>劉議員促請委員支持由他提出的決議案(立法會CB(1)276/13-14(03)號文件)，並建議主席應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決議案。</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於2010年就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表達意見。當局的意見沒有改變，即有關意見適用於《修訂令》。</p> <p>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的建議，在會議的較後階段，即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令》的條文時才處理決議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2626 – 003400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表示——</p> <p>(a) 當局可參考《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所訂的機制，補償因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而可能喪失土地發展機會的土地業權人。</p> <p>(b) 鑒於鎖羅盆人口稀少，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理由，解釋為何就該地區擬備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而非指定該地區為郊野公園。</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的條文，土地佔用人可就當局禁止把土地用於建議用途申索補償。</p> <p>(b) 在現階段，當局認為收地作保育用途不是合適的方案。</p>	
003401 – 004037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表示 ——</p> <p>(a) 倘若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的鄉郊地區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工程及污染環境的情況，政府當局應檢討當局有否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把責任推給村民，以及認為把所有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是最佳辦法，是不公平的。</p> <p>(b) 政府當局一直忽視在不包括土地或偏遠鄉郊地區居住的村民對改善公共設施的需要。正因如此，即使政府當局承諾在他們的鄉村被納入郊野公園後會改善村內生態環境和康樂設施、容許在村內興建小型屋宇，以及促進在村內經營小型企業，他們都沒有信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c) 倘若政府當局提出補償方案，受影響的村民或會較願意接受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做法。</p> <p>(d) 雖然她支持保護具有高保育價值的土地，但對於政府當局未有處理受影響村民就其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的後果表示的關注，她認為不可接受。</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 相關政府部門有責任根據法律，針對非法土地用途及污染問題採取執法行動。</p> <p>(b) 當局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評估是否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p> <p>(c) 在不包括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積極改善該等土地的環境。</p>	
004038 – 004617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表示 ——</p> <p>(a) 以往曾有政府當局提供土地以換取具保育價值土地的先例。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同一方式向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的土地業權人作出補償。</p> <p>(b) 政府當局在評估是否適宜把不包括土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應採用一致的標準。</p> <p>他詢問，政府當局內部曾否討論行政長官的建議，即成立慈善基金，向因政府當局推行保育措施而蒙受財政損失的土地業權人提供補償。</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 收地作保育用途不是合適的方案。陳議員提及的其他做法須詳加討論。</p> <p>(b) 關於為海下擬備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一事，政府當局已考慮該地區現有民居的規模及有關土地的狀況。</p>	
004618 – 005331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鍾樹根議員表示 ——</p> <p>(a) 倘若政府當局會採取嚴格的規管行動，則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亦能達致保育目的。</p> <p>(b) 鑒於西灣村民憂慮其傳統權益會被剝奪，以及生活方式會受漁護署的積極管理工作所影響，繼續處理《修訂令》有關西灣土地的部分並非可取的做法。</p> <p>政府當局解釋把西灣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能如何有助達致保育目的，並表示會繼續跟進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由西貢區議會成立)的建議，以照顧當地村民的利益及改善他們的生活。</p>	
005332 – 005940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志全議員認為應把位於西灣及海下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p> <p>陳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在評估是否適宜把某幅不包括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時，是否應更重視保育需要而非現有民居的規模；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 相對於把一個地區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把該地區納入郊野公園會否加強政府當局為管制土地用途而採取的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在決定一個地區的保育及發展作康樂用途的潛力時會考慮各個因素，其中包括該地區現有民居的規模及有關土地的狀況。</p> <p>(b) 不論有關的土地是否位於郊野公園內，相關政府部門一直依法採取執法行動。</p> <p>主席表示，在新界，以往曾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但政府當局沒有嚴厲採取執法行動。</p>	
005941 – 010018	主席	主席命令延長會議15分鐘。	
010019 – 010246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應盡可能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當局在評估是否適宜把該等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時應採用一致的標準。</p> <p>(b) 農地業權人或認為把其土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會對他們有利，因為他們可以申請改變土地用途。</p> <p>對於胡議員詢問在評定以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一幅不包括土地而不把該幅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時所採用的準則，特別就鎖羅盆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研究《修訂令》的條文			
010247 – 01054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修訂令》的條文(立法會CB(1)162/13-14(01)號文件)。</p>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第2條 —— 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第3條 —— 修訂附表</u> 委員察悉，劉皇發議員會提出廢除第3(2)條的決議案。</p> <p><u>註釋</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0549 – 011210	主席 劉皇發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1 葛珮帆議員	<p>討論劉皇發議員提出的決議案(立法會CB(1)276/13-14(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對於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包括廢除)《修訂令》的問題，政府當局的立場與其在2010年述明的立場相同。</p> <p>主席表示，一如在2013年10月29日會議上所討論，立法會有權修訂(包括廢除)《修訂令》。</p> <p>政府當局確認不會就《修訂令》提出任何修正案。</p> <p>主席表示，她不贊成該項擬議決議案。</p> <p>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11提述《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第3.20及3.21段，並向委員說明在政府當局不贊成動議某項修正案而主席又不贊成該項擬議修正案的情況下由小組委員會動議有關修正案的程序事宜。</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葛珮帆議員建議，劉皇發議員應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決議案。委員表示同意。	
011211 – 011246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27日